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与张鹏龙、张诗悦在汕头市签署了《关于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公司拟收购张鹏龙持有的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股权，拟收购张诗悦持有的目标公司30%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是双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及本次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鹏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302*****，住所在杭州市西湖区，现任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杭州玉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张诗悦，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303*****，住所在杭州市西湖区，现任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和杭州玉杰化工有限公司

出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截至目前，张鹏龙、张诗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高乐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鹏龙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7YCUD2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张鹏龙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张诗悦持有该公告 30%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鹏龙

丙方：张诗悦

目标公司：浙江金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意向

1.1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股权、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0%股权。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尽调的情况，经三方友好协商，现对目标公司的估值暂定 1,800 万元，最终交易估值以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尽职调查

2.1 本协议签署后 90 日内，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乙方、丙方不得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洽、协商、签署合作协议（包括意向协议）等，亦不得安排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除非甲方明确表明放弃收购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否则乙方、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外聘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乙方、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目标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进驻、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关联方访谈、由乙方、丙方或目标公司提供书面文件调查等方式。

（三）股权转让意向金及股权转让价款

3.1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乙方、丙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意向金由乙方收取，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向乙方、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意向金的义务。

3.2 各方确认，如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的，则上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对应转为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如尽职调查完成后，各方未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的，则乙方、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放弃收购之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邮件、电子讯息等方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股权转让意向金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利息退还甲方。

3.3 乙方、丙方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则在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丙方应将不低于 50%的股权收购款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股票简称：美联新材，股票代码：300586）。乙方、丙方购入甲方二级市场股票可分多笔进行，购入的方式应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乙方、丙方承诺上述购买取得的甲方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甲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金额达到乙方、丙方各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 50%之日起 36 个月。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协议，或提供虚假、遗漏和重大误导的信息，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均构成违约。

4.2 如因一方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3 协议一方未有或延迟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构成对其先期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放弃；协议一方放弃追究其他方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不影响其对其他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协议一方单次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排除其再度行使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协议一方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影响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十) 附则

10.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0.3 如各方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甲方书面通知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进一步实施战略布局，更好聚焦核心业务的重要实践，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专业化与规模化。如双方最终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为公司与张鹏龙及张诗悦达成的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实施内容尚待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